

苏州市教育局

苏教师〔2019〕10号



关于做好骨干教师 学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直属学校（单位）：

为加强直属学校教师队伍建设，充分发挥骨干教师的示范引领作用，根据《骨干教师立德树人扎根一线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的考核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现就做好2018—2019学年度骨干教师考核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核对象与标准

根据《考核管理办法》，本次考核对象为各直属学校（单位）2018—2019学年度在职在岗的具有相应层次称号的全体骨干教师。正职校长可自行选择参与相应层次骨干考核，奖励标准与校长职级待遇标准可就高，但不重复享受。

考核分直属学校骨干教师（含教研员）和非校事业单位骨干教师两个类别。在机关、非校事业单位挂职（交流）的骨干教师

参照非校事业单位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市教科院教研员参照学校骨干教师考核标准单列考核。

考核学年度内，教师如病事假累计在 3 到 6 个月的，最高等次为“合格”，或可申请不参加学年度骨干教师考核；病事假超过 6 个月的，不参加学年度骨干教师考核。凡不参加考核不享受该学年度考核奖励。

二、考核程序与办法

（一）学校骨干教师（含教研员）

1. 学校考评。各校自主制定本校骨干教师考核方案，并依据方案对考核学年度在职在岗的骨干教师进行考核评定，确定“好”、“较好”、“合格”、“不合格”4 个等次，其中，“好”占比不超过学校骨干教师考核对象数的 30%，“较好”占比不超过 40%。骨干教师人数较多的学校，要分层次进行考核评定。考核学年度交流到机关、非校事业单位的骨干教师不纳入学校考评范围；在直属学校校际间交流的骨干教师纳入流入学校考评范围。教研员的单位考评由市教科院自定考核方案进行考核评定。

2. 专项考评。骨干教师申报材料上报后，由市教科院和教师发展中心对照《考核管理办法》中有关专项考评细则要求进行考评打分。市教科院教研员的专项考评由市教育局教师工作处组织专家进行考核。

3. 同行测评与特色加分考评。由市教育局教师工作处组织落实。

（二）非校事业单位骨干教师

1. 专项考评。骨干教师申报材料上报后，由市教科院和教师发展中心对照《考核管理办法》中有关专项考评细则要求进行考评打分。

2. 同行测评与特色加分考评。由市教育局教师工作处组织落实。

上述各项考评汇总后，经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审议，确定最终考核结果。未经批准不参加考核的，视同“不合格”。

三、考核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强化领导。市教育局成立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组织、落实、监控考核全过程。各学校（单位）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校内考核领导小组，制定好学校考评工作方案，组织好材料申报与学校审核，做好相关满意度测评等考核评价工作。

（二）积极发动，严格考核。各学校（单位）要认真组织考核对象学习领会文件精神，及时通知到每一位应参加考核的骨干教师，大力宣传有关政策，严格考核程序，严格执行考核标准，做到考核公正、公平、公开，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三）认真审验，按时上报。考核涉及的有关佐证材料由学校（单位）负责审验，并加盖公章。请各学校（单位）于11月30日前将骨干教师考核申报表（附件1、2）以及相关证明材料（按指标顺序编排，单独装订成册）、学校考评方案、学校考评汇总表

(附件3)报送苏州市教育局教师工作处，联系人：徐展，联系电话：65224787。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章。除佐证材料外，其他材料均需通过局办公系统报送电子稿。有关骨干教师考核平台上传事项另行通知。

- 附件：1. 直属学校骨干教师（教研员）考核申报表
2. 直属非校事业单位骨干教师考核申报表
3. 直属学校骨干教师考核学校考评汇总表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苏州市教育局直属学校
骨干教师（教研员）考核申报表
(2018—2019 学年)

姓 名 _____

层 次 _____ 第 _____ 层次

学校名称（盖章） _____

任 教 学 科 _____

填 表 时 间 _____ 2019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填 表 说 明

1. 本表用打印方式填写，填写内容应实事求是、内容翔实、文字精炼。

2. 在考核学年度晋升高一层次骨干称号，仍按原骨干层次填写。

3. 骨干教师分三个层次，骨干层次按最高称号关联填写，具体骨干称号如下：

第一层次：国家万人计划教学名师、市教育名家、市教育领军人才、省特级教师；

第二层次：省教学名师、市名教师、市教育青年拔尖人才；

第三层次：大市学科带头人。

4. 基本信息中，出生日期填写 8 位数字，如 19620101；政治面貌限填中共党员、中共预备党员、共青团员、民革党员、民盟盟员、民建会员、民进会员、农工党党员、致公党党员、九三学社社员、台盟盟员、无党派人士和群众；学段限填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职教；学科名称应与教育部学科目录一致。

5. 所填内容仅限 2018 年 8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

6. 对照《骨干教师立德树人扎根一线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的考核管理暂行办法》（苏教人师〔2019〕6号）如实填写，同时按照考核指标，按类按序提供佐证材料复印件（一式一份、单独装订），经学校审核并逐页盖章确认。

7. 申请人所填内容，由所在学校负责审核。

8. 表中栏目没有内容的一律填“无”。

9. 为便于存档，本表请用 A4 纸正反面打印。

申请人承诺：

本人承诺以下所填内容完全真实，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签章）：

2019 年 月 日

一、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移动电话		最高学历	
职 称		编制单位	
是否交流		交流单位	
学 段		任教学科	
现任职务		骨干层次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教育教学 工作年限	
层次（称号） 注：所有的骨干称号均需填报，并按最高骨干称号关联的层次考评。	第一层次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万人计划教学名师（获得时间：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市教育名家（获得时间：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市教育领军人才（获得时间：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省特级教师（获得时间： 年 月）	
	第二层次	<input type="checkbox"/> 省教学名师（获得时间：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市名教师（获得时间：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市教育青年拔尖人才（获得时间： 年 月）	
	第三层次	<input type="checkbox"/> 大市学科带头人（获得时间： 年 月）	

二、教育教学

1. 学科教学工作量

周课时数	是否班主任	是否中层	是否校级
备注说明			

2. 教学能力及业绩

--

3. 线上教育中心服务（职教教师不填）

线上答疑 辅导情况	级别和小时数：
线上直播课	课次和小时数：
微课资源制作并 上传情况	

4. 业务竞赛及产学研（职教教师填写）

参加企业实践 或调研小时数		上传优质教学 资源次数		
参与业务竞赛情况（技能类、教学类、创新创业类、班主任基本功类、文明风采类、评优课等各类竞赛）				
参赛类别	奖项	授奖部门	获奖时间	参与形式（指 导/个人参赛）

三、示范辐射

1. 教学公开课

时间	学段	学科	课题	级别	组织单位

2. 教学专题讲座

时间	课题	级别	组织单位

3. 指导青年教师

指导对象姓名	指导对象所在单位	指导性听课节数	组织单位	指导方式及成效简介

4. 名师工作室建设

名师工作室名称	参与方式（主持/参与）	级别	组织单位
参与情况及成效：			

5. 名师共同体及团队建设

名师共同体名称	参与方式 (主持/参与)	级别	组织单位
参与情况及成效:			

四、教育科研

1. 教改与课程建设

项目名称	时间	学科	参与方式	获奖等级	组织单位

2. 科研课题研究

课题名称	参与方式	立项时间	立项部门	课题编号	结题时间

3. 教育教学论文

论文题目	获奖时间	获奖等级	评奖活动名称	授奖单位
论文题目	发表时间	发表刊物	刊物等级	

五、特色加分

师德高尚、教书育人事迹突出；在各级各类教学成果奖评选中成绩突出；担任班主任工作成绩突出；参加帮扶支教、交流活动成绩突出；或有其他与教育教学密切相关的重大业绩。（限填 300 字）

六、学校考评

学校民主测评	参加人数	合格	不合格	弃权	测评负责人
学校推荐意见	主要评价及推荐等次：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9 年 月 日</p>				

七、考评意见

<p>考核组初步 考核意见</p>	<p>主要评价及初定考核等次：</p> <p>(盖章)</p> <p>2019年 月 日</p>
<p>教育局 审批意见</p>	<p>(盖章)</p> <p>2019年 月 日</p>

附件 2

苏州市教育局直属非校事业单位

骨干教师考核申报表

(2018 - 2019 学年)

姓 名 _____

层 次 _____ 第 _____ 层次 _____

学校名称 (盖章) _____

填 表 时 间 _____ 2019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填 表 说 明

1. 本表用打印方式填写，填写内容应实事求是、内容翔实、文字精炼。
2. 在考核学年度晋升高一层次骨干称号，仍按原骨干层次填写。
3. 骨干教师分三个层次，骨干层次按最高称号关联填写，具体骨干称号如下：
第一层次：国家万人计划教学名师、市教育名家、市教育领军人才、省特级教师；
第二层次：省教学名师、市名教师、市教育青年拔尖人才；
第三层次：大市学科带头人。
4. 基本信息中，出生日期填写 8 位数字，如 19620101；政治面貌限填中共党员、中共预备党员、共青团员、民革党员、民盟盟员、民建会员、民进会员、农工党党员、致公党党员、九三学社社员、台盟盟员、无党派人士和群众；学段限填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职教；学科名称应与教育部学科目录一致。
5. 所填内容仅限 2018 年 8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
6. 对照《骨干教师立德树人扎根一线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的考核管理暂行办法》（苏教人师〔2019〕6 号）如实填写，同时按照考核指标，按类按序提供佐证材料复印件（一式一份、单独装订），经学校审核并逐页盖章确认。
7. 申请人所填内容，由所在学校负责审核。
8. 表中栏目没有内容的一律填“无”。
9. 为便于存档，本表请用 A4 纸正反面打印。

申请人承诺：

本人承诺以下所填内容完全真实，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签章）：

2019 年 月 日

一、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移动电话		最高学历	
职 称		编制单位	
是否交流		交流单位	
学 段		任教学科	
现任职务		骨干层次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教育教学 工作年限	
层次（称号） 注：所有的骨干称号均需填报，并按最高骨干称号关联的层次考评。	第一层次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万人计划教学名师（获得时间：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市教育名家（获得时间：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市教育领军人才（获得时间：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省特级教师（获得时间： 年 月）	
	第二层次	<input type="checkbox"/> 省教学名师（获得时间：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市名教师（获得时间：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市教育青年拔尖人才（获得时间： 年 月）	
	第三层次	<input type="checkbox"/> 大市学科带头人（获得时间： 年 月）	

二、示范辐射

1. 业界影响

活动时间	地点	示范活动主题	参与方式	级别	组织单位

2. 教师培训课程研发（参与教师培训课程研发，开设专题讲座）

时间	课题	级别	组织单位
研发课程的实施情况及成效简介			

3. 资源开发

时间	资源形式	资源主题	提交平台

三、教育科研

1. 教改与课程建设

项目名称	时间	学科	参与方式	获奖等级	组织单位

2. 科研课题研究

课题名称	参与方式	立项时间	立项部门	课题编号	结题时间

3. 教育教学论文

论文题目	获奖时间	获奖情况 (活动名称、奖项等级)	授奖单位
论文题目	发表时间	发表刊物	刊物等级

四、特色加分

师德高尚、教书育人事迹突出；在各级各类教学成果奖评选中成绩突出；担任班主任工作成绩突出；参加帮扶支教、交流活动成绩突出；或有其他与教育教学密切相关的重大业绩。（限填 300 字）

五、单位意见

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19 年 月 日</p>
------	---

六、考评意见

考核组初步 考核意见	<p>主要评价及初定考核等次：</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9年 月 日</p>
教育局 审批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9年 月 日</p>

附件3

直属学校骨干教师考核学校考评汇总表

学校（单位）：（盖章）

序号	姓名	学科	骨干层次	最高骨干称号	2018-2019学年测试情况								任教学生满意度(%)	学校民主测评结果	学校考核结果	
					第1学期				第2学期							
					同年级班数	期中名次	期末名次	简要说明	同年级班数	期中名次	期末名次	简要说明				
1																
2																
3																
4																
5																
6																
备注																

注：

1. 此表由学校填写并加盖公章。
2. 民主测评结果填：合格、不合格
3. 学校结合民主测评情况，对申报教师的师德师风、岗位职责、参与校本培训、师生满意度等情况进行考核评定，形成考核结果，确定“好”、“较好”、“合格”、“不合格”4个等次，其中，“好”占比不超过学校骨干教师考核对象数的30%，“较好”占比不超过40%。骨干教师人数较多的学校，要分层次进行考核评定。
4. 需要说明的其他实际情况（包括病事假情况），也可填入“简要说明”栏。
5. 表格按照第一、二、三层次顺序填写并请学校依据考核结果排序上报。
6. 正职校长是否参加骨干考核以及因病事假原因申请不参加考核等情况请在备注栏内说明并附相关材料。